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能力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沈琦	雷民军	闵勇
赵燕士		

2015年7月31日